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		负责人及电话	薛新萍3688992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3315	8.331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8.3315	8.3315		10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及时足额兑现3名因公遗属和1名病故遗属享受的抚恤待遇。			每月及时足额兑现3名因公遗属和1名病故遗属享受的抚恤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待遇人数	≥4人	≥4人		
			享受待遇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抚恤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抚恤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定期抚恤及时足额发放程度	≥4人	≥4人		
			业务保障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定期抚恤待遇人员满意度	≥4人	≥4人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